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— 室內賽艇訓練班 學校須知

1. 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請派發「學員須知」予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3. 負責老師緊密監察參與學員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的處理：
 - 4.1 請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校務處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，並於每堂完結後簽署核實。整個課程完結後，請學校在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蓋上校印確認出席紀錄，並影印副本存檔。請將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
 - 4.2 如活動於校外場地舉行，請負責老師／領隊帶備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到活動地點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，並於每堂完結後簽署核實。整個課程完結後，請學校在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蓋上校印確認出席紀錄，並影印副本存檔。請將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
 - 4.3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簽署核實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副本傳真回本署（傳真號碼：2684 9076），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
 - 4.4 本署及總會不接受其他格式或任何自設表格，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
 - 5.1 學校須提供擴音器連咪。
 - 5.2 如校方需借用室內賽艇機，中國香港賽艇協會（賽協）可提供最多四部室內賽艇機，賽協將會聯絡負責老師商議有關運送器材之安排。請學校安排合適的地方存放及代為保管，直至活動完畢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賽協（電話：2696 2337）。
 - 5.3 由賽協借出供課程訓練用的器材為期最多一個學期（約三個月），目的是讓學校詳細考慮及決定是否發展該項運動，借用期過後，建議學校自行購置有關器材配合學校的體育發展。而賽協將回收借出的器材，以便轉借給其他有需要的學校，讓更多學校受惠於本計劃。
 - 5.4 由賽協借出的物資及用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賽協會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，敬請妥善使用。
6. 照既定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（傳真號碼：2684 9076）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
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2 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- 7.3 室外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2 小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三號熱帶氣旋警告，而活動可改在室內進行，則可如期舉行，否則活動取消。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2 小時發出紅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/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- 7.5 學校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- 7.6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 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將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並非因上述第7部分所列的情況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9. 章別獎勵計劃 (累積完成距離級別)
 - 9.1 課程是根據「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，參加者須將每次練習所完成之距離米數記錄在指定的表格上，再由老師或教練作實及確認。經評核成績達指定水平者，可免費向賽協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。
 - 9.2 於每期訓練完結後一星期內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老師／教練評核紀錄表正本寄回總會，以便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。賽協職員會將有關證書及章別寄回學校，屆時由老師分發予學員。詳情可致電賽協職員查詢 (電話：2696 2337)。另請老師保留一份「老師／教練評核紀錄表」副本存檔。
 - 9.3 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(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>)及下載有關資料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— 室內賽艇訓練班 學員須知

1. 學員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學員應盡早通知教練。
2. 學員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學員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學員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應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學員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學員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將不獲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／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室外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三號熱帶氣旋警告，而活動可改在室內進行，則可如期舉行，否則活動取消。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紅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/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- 7.5 學員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參加活動。
 - 7.6 學員可向負責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8. 章別獎勵計劃（累積完成距離級別)
 - 8.1 有關訓練課程是根據「章別獎勵計劃」評級標準編訂，參加者須將每次練習所完成之距離米數記錄在指定的表格上，再由老師或教練作實及確認。經評核成績達指定水平者，可免費向中國香港賽艇協會申請有關證書。
 - 8.2 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(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>)及下載有關資料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